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5日國署工字第1120505375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6日國署工字第1141132964號函修訂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廠商之工地管理，依據工程契約第9條 第8項 特訂定本規定。
- 二、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三、門禁管制
 - （一）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1. 非法外籍勞工。
 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依第（三）辦理報備）。
 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4.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 （二）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讓其出入。
 - （三）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8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四）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附件-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3點（三）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五)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未勾選時不適用)

(六)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七)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年1月1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 總重量逾3.5公噸之貨車。

☐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20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 其他：_____

☐ (八)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一)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國家公園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其他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二)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三)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四) 本工程施工如有剩餘土石方者，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實際產出

剩餘土石方前，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敘明其收容處理場所之位置，棄輸之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核備，並據以執行。其改變者亦同，並應隨時接受機關的檢查。

(五)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包括設置符合規定之圍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設施及監測設施系統。

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

- (一)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 (二)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三)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違反本法致生交通或安全事故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

六、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一) 工地管理事項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二) 工程推動事項

1. 開工之準備。
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14. 施工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三)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 工地周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四) 工地周邊協調事項：

1. 加強工地周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2. 與工地周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五) 其他應辦事項。

七、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

鄰地。

八、廠商及其砂石、剩餘土石方、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九、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二）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__公分，寬__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500公分，寬320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300公分，寬170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三）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或洽辦機關含聯絡電話）/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十、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一）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銲【 】人、☐半自動電銲【 】人、☐氬氣鎢極電銲【 】人、☐測量【 】人、☐建築塗裝【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二）基礎工程

1. 擋土牆：☐鋼筋【 】人、☐模板【 】人、測量【 】人、☐混凝土【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2. 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 】人、☐模板【 】人、☐測量【 】人、☐混凝土【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3. 錨樁工程：☐鋼筋【 】人、☐模板【 】人、☐測量【 】人、☐混凝土【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三)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 】人。

(四) 庭園、景觀工程

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人、☐園藝【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人、☐園藝【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五)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 】人。

(六)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 】人。

(七) 下水道工程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 】人。

(八) 其他：_____（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

十一、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3款約定者或未依期限遴派、擅自改派，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二)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依期限遴派、擅自改派，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三)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四)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十三）款所載上限計算。